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
- 3、召开时间：20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会期半天；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三层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3,400 万股的 62.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批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并批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批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并批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该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744,008.5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211,630.75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先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0,821,163.07 元，加上 2009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6,812,691.96 元，扣除公司于 2009 年派发的 2008 年度股利 58,000,000 元后，2009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6,203,159.64 元，资本公积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735,307.86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7,1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9,103,159.64 元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3,400 万股增加至 20,100 万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3,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100 万元。为保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的事宜。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人，代表股份 83,364,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向商业银行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代表股份 83,359,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 1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无弃权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煊先生、徐兆基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0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